

新北市土城區大安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九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點 0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台北市中山區撫順街 23 號 2 樓（鎮金殿大樓）

三、出席人員：

理事：張松、張富逸、張黃美珠、游慶福游仁德、黃慧齡、張玉莉

監事：張崑裕

四、列席人員：新北市政府（未派員）

五、主席：理事長 張松 記錄：趙大中

六、主席宣布開會：本會設理事 7 人，出席人數 7 人，監事 1 人，出席人

數 1 人，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本

會章程第 11 條規定，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。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、本重劃區公共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辦理工期展延事宜，報請
主管機關備查。

說明：1．本重劃區水土保持工程已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取得水土保持
施工許可證(108 新北府農山水保施正字第 026 號)，並於同
年 6 月 10 日開工備查在案。

2．因今年多逢豪雨及本工區位於住宅區星期例假日無施工，致
本工程進度未及預期，施工廠商台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將展
延說明、晴雨表及趕工計畫書提交理事會審議。原訂水土保
持工程工期至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止，預計申請展延至民國

109 年 7 月 5 日，後續本重劃區公共工程預計施作至 110 年 1 月 5 日完工。

3. 依據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34 條規定，施工廠商已先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。

辦法：台新營造有限公司備妥相關文件，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後，會議記錄函送新北市政府備查後實施。

決議：出席理事全體無異議通過，請台新營造有限公司依規定執行後續作業。

八、散會：上午 11 點 30 分。